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1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謝坤銘

指定辯護人 李吟秋公設辯護人

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，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113年度交簡字第1333號，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速偵字第67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

（一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，其立法理由指出：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，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，提起上訴，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，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」。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沒收等事項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

01 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

02 (二)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謝坤銘(下稱被告)於本院準備、審理時已
03 明示係針對原判決量刑及請求宣告緩刑部分上訴(交簡上卷
04 第37、70、108頁),依據前揭說明,本院應依上訴聲明範
05 圍,僅就被告之科刑事項進行審理。

06 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:被告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、有重度憂
07 鬱,前因遭胞姊對被告提起數件民事案件,一時情緒低落而
08 飲酒,一時失慮而騎車,被告已知反省,另其因遭胞姊訴請
09 搬家,經濟實有困難,請給予緩刑之機會。

10 三、上訴論斷之理由

11 (一)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,認原審以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
12 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原審量處有期徒
13 刑2月,併科罰金新臺幣(下同)5,000元,以及其所宣告易科
14 罰金及易服勞役之基準,以及決定不宣告緩刑均無不當,應
15 予維持,並就本院審理範圍部分之理由敘述如下。

16 (二)按量刑之輕重,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,苟
17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,則不得
18 遽指為違法;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,但
19 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,為酌量輕重
20 之標準,並非漫無限制,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,如別無其
21 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,下級法院量定之刑,亦無過重或失輕
22 之不當情形,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,原則上
23 應予尊重(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、85年度台上字
24 第244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)。是法律賦予審判者自由裁量
25 權,雖此項裁量權之行使,並非得以任意或自由為之,但其
26 內涵、表現,端賴法官於個案審判時,依個案事由加以審
27 酌,倘無裁量濫用情事,要難謂其有不當之處。

28 (三)經查,原審判決依具體個案認定事實,認被告上開犯行事證
29 明確,並審酌被告因被告酒後駕車,對於其他用路人之生
30 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,所為實有不該,復考量其坦
31 承犯行,本次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56毫克,且幸未肇事

產生實害，再斟酌本案為被告酒駕初犯（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），兼衡以被告之智識程度、經濟及身心健康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被告警詢筆錄之「受詢問人」欄、偵卷第33頁被告之身心障礙證明參照）等一切情狀，逕以簡易判決就被告所犯上開之罪量處有期徒刑2月、併科罰金5,000元，並諭知易刑之折算標準，經核原審判決認事用法，均無不合，且在量刑上已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且已審酌被告經濟及身心健康狀況並未偏執一端，雖被告陳稱其遭胞姊提告、經濟不佳，且本院審理中被告因遭強制執行而自原住處遷出，但此等部分至多僅能作為告借酒澆愁之理由，但實難認與被告酒後駕車行為有如何關係，或能作為合理化被告酒駕行為之理由。是即使考量被告於本院審李承旭中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等量刑資料，原審判決所量處之刑度難認有失輕重之情事，亦未逾越法定範圍，依前揭說明，難謂原審量刑有何違法或失當之處。

(四)此外，原審已審酌近年來因酒後駕車釀禍，造成無辜用路人傷亡之事故層出不窮，為順應民情及避免類此憾事再次發生，我國就不能安全駕駛罪之法定刑有陸續修正加重之情，以明揭反對酒駕之堅決態度，達成嚇阻犯罪之目的，被告身為一有相當社會經驗之成年人，對此自難諉為不知，而被告於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6毫克之際猶騎車上路，酒精濃度數值非低，此外尚因駕車同時有手持香菸之違規行為遭警攔查，足認被告輕忽交通安全之重要性，本院自應予其相當之處罰，使被告知所警惕，因認本案所宣告之刑仍以執行為適當而不為緩刑之諭知。核其所記載之理由已考量被告犯行所造成之影響、目前之社會風氣，以及預防之效果，認定不宜宣告緩刑，其所為裁量也並無違誤。況被告縱於二審審理過程中，仍一再推稱遭其胞姊提起訴訟、心情不好云云，但其僅以涉案心情不佳、憂鬱即將不特定多數人用路安全乃至於生命、身體等權益棄之不顧，犯後又空口稱自己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，難認其有何懊悔實據或以不執行刑罰為適當

01 之事由。原審認定本案宣告之刑仍應執行而不予緩刑之宣
02 告，衡酌自屬適當，難認有何違法不當之處。

03 (五)從而，原審判決既綜合考量前開各項量刑因子，諭知刑度亦
04 屬妥適，不論知緩刑之決定也無違誤，則上訴人指摘原判決
05 量刑過重及未宣告緩刑而不當，經核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
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周子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士勛、黃聖淵到庭執行
09 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1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億芳
12 法官 洪柏鑫
13 法官 蔡旻穎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不得上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17 書記官 許婉真